

##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6日

2. 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7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3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	08*****707	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3. 咨询联系人：邱碧开、陈伟良
4. 咨询电话：0758-2696338、0758-2696038
5. 传真电话：0758-2691582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